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81巷13號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號第049號

聯絡電話：037-480258 傳真：037-480418 聯絡人：莊盛達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行業別：★

計畫名稱：-

採樣時間：109/02/12 09:00

行程代碼：-

至：109/02/12 10:15

測點位置：如下表

收樣時間：109/02/12 16:50

採樣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09/02/19

採樣地點：苗栗市南勢里南勢100號

報告編號：FX109W00672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FX109W00672-001	FX109W00672-002	FX109W00672-003	公 告 標 準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忠舍飲用水	炊場飲用水			
	總菌落數	09:00~09:24	CFU/mL	<1	<1	<1	-	NIEA E204.55B
*	大腸桿菌群	09:27~09:47	CFU/100mL	<1	<1	<1	6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9:50~10:15	mg/L	ND	0.07	ND	0.2~1.0	NIEA W408.51A MDL=0.014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4 /72.4°C	8.3 /73.8°C	8.4 /74.2°C	6.0~8.5	NIEA W424.53A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5. 環保署針對總菌落數許可項目之規範內容為，其具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為之，其餘範圍未列管。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林文棋(FXA-03)
 無機檢測類：何秀容(FXI-02)、林美惠(FXI-04)
 有機檢測類：

公司名稱：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林美惠 109.02.21